

# 研擬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公安部分)

## 檢討近期屏東縣明揚大火重大災例

- 1、廠商災時未提供搶救必要資訊等
- 2、廠商未申報危險物品及落實防護計畫等

總計修正22條

全盤檢視消防法  
計修正10條，  
其重點如下

1

強化吹哨者  
獎勵機制

2

強化消防  
人員資訊權

3

提高廠商未  
落實設備維  
護及安全管  
理之罰責

4

增訂廠商未  
落實自主管  
理致人死傷  
之刑責態樣

# 一、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

## 第15條 明定吹哨者條款廣大適用範圍並實質鼓勵檢舉不法

條文項次	修法前	修法後	參考依據
1 第三項	<u>公共危險物品場所</u> <u>行為人</u> 得向直轄市、 <u>縣(市)政府</u> 舉發	<u>公共危險物品場所</u> <u>工作者</u> 得向直轄市、 <u>縣(市)政府</u> 舉發	<u>職業安全衛生法</u> 第39條 第1項規定，
2 第六項	<u>得</u> 以實收罰鍰總金額 收入之一定比例， <u>提</u> <u>充獎金獎勵舉發人</u> 。	<u>應</u> 以實收罰鍰總金額 收入之一定比例， <u>提</u> <u>充獎金獎勵舉發人</u> 。	<u>槍砲彈藥刀械</u> <u>管制條例</u> 第22 條第1項規定

## 二、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

### 第21條之1

增加須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之場所並需常時備置

修法前

工廠火災



修法後

工廠、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儲存場所火災

常時備置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



### 第21條之2

新增 危害風險標示板

工廠、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，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，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

修正罰則

### 第43條之1

修法前

修法後

1 未常時備置搶救必要資訊



處3萬元  
~ 300萬元

2 火災未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

處3萬元  
~ 6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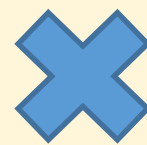
處3萬元  
~ 300萬元

3 未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救災

處50萬元  
~ 150萬元

處50萬元~  
1,000萬元

4 未設置標示板及即時更新



處2萬元~  
150萬元

# 三、提高廠商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之罰責

修正罰則

第42條

## 1. 提高危險物品場所平時未落實執行之罰鍰

1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不符合規定

修法前

處2萬元  
~30萬元

修法後

處2萬元  
~150萬元

2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

處2萬元  
~10萬元

處2萬元  
~3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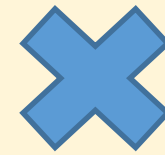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罰則

第40條及第42條

## 2. 增訂發生火災時未依計畫執行必要業務之罰鍰

1 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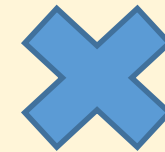
修法前



處2萬元  
~30萬元

修法後

2 管制量達30倍危險物品場所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



處2萬元  
~30萬元

# 四、增訂廠商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之刑罰態樣

## 第35條

### 增訂發生火災時廠商未落實自主風險管理之刑事罰

#### 修法前

- 1 供營業使用場所，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
- 2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，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警器

#### 修法後新增適用態樣

- 1 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 
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
- 2 雖訂定消防防護或防災計畫，但火災發生時未依計畫執行避難引導
- 3 達管制量以上危險物品場所，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、構造或設備

#### 適用刑罰之刑度不變

致人死亡  
罰金100萬~500萬元  
刑期1年至7年

致人重傷  
罰金50萬~250萬元  
刑期6個月至5年

# 研擬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職安部分)

## 盤點職安法、保障法及安衛辦法等安全衛生規定

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的準則  
「規劃、執行、檢核及改善」為核心，研提職安專章

全盤檢視消防法  
計調整12條，  
其重點如下

1  
成立安全衛生  
組織

2  
擴大首長及  
基層人員參與

3  
強化督導及  
查核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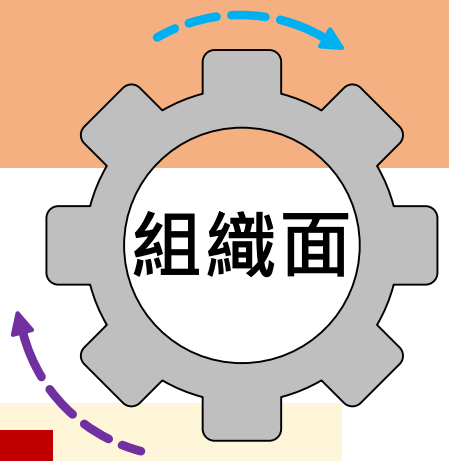
4  
優先編列  
裝備器材預算

5  
違失機關處  
3-30萬罰鍰

6  
義消得準用  
部分規範

# 一、成立安全衛生組織

## 第25-1~3條 中央及地方成立相關安全衛生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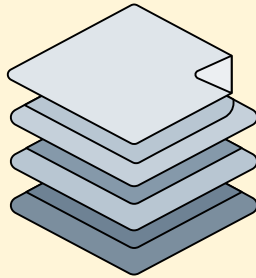


25-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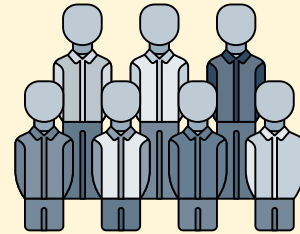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成立諮詢會  
就消防人員整體安全  
衛生事項提供建議

25-2



各級消防機關設置  
安全衛生專責單位  
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
並提供必要設施及設備

25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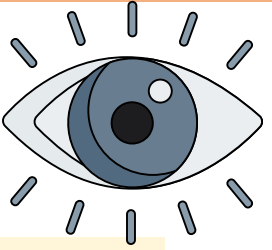


首長及基層人員參與  
安全衛生防護小組  
強化督導機制

## 二、接受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義務、並強化查核機制

### 第25-4~5條

- 1.各機關定期自主評估管理機制成效
- 2.中央或第三方機關得查核管理機制建置情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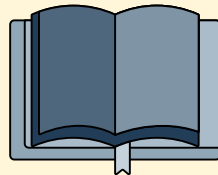
督導面

25-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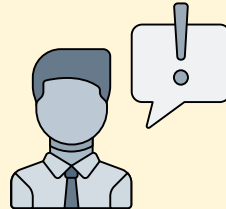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特定項目及臨時健康檢查，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

25-7



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
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

25-8



考量消防人員年齡、女性妊娠中及分娩等特殊需要等特殊狀況給予適當防護措施

25-9



涉及消防人員裝備器材等安全衛生事項，應優先編列預算

執行面  
支援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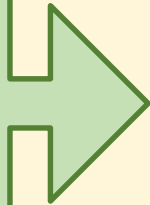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違失機關處以3-30萬元行政罰鍰

#### 第43-2條

機關執行安全衛生事項倘有違失，處3-30萬元罰鍰



切實執行  
消防人員  
安全衛生事項



執行消防人員  
安全衛生事項  
有違失處罰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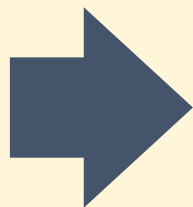
督促  
首長  
重視!

## 四、義勇消防人員得準用職安專章部分規範

### 第28條第3項 規範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安全衛生保障



考量義消人員協勤  
安全衛生保障需求  
得準用本章部分規範



1

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機制時，應將義消人員納入考量

25條之2

2

提供義消人員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

3

若義消人員發生相關事故時，應作成事故調查紀錄。

25條之4